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935號

原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張介欽

訴訟代理人 王瓊華檢察事務官（取股）

被告 胡洸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5月3日變更為張介欽，其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前原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01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修正之第5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而本件代號AB000-A110182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甲女）係於111年3月24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情，有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42頁），依上開規定，應適

01 用修正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次按犯刑法第225條之
02 被害人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
03 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
04 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
05 其分院檢察署行使，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第2款、
06 第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前犯罪被害
07 人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規定：補償之項目及其
08 金額如下：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
09 逾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
10 40萬元；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
11 害者，得申請前項第1款、第4款及第5款所定補償金。經
12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犯罪被
13 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111年度補審字第46號決定書（下稱系
14 爭決定書）、收據、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一覽表、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839號起訴書、本院111年度侵訴
16 字第16號刑事判決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42頁），並經本院
17 依職權調閱刑事及補審卷宗核閱無訛。則原告主張甲女為修
18 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第2款所指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
19 害人，被告則為犯罪行為人，應可認定。而原告基於甲女係
20 因被告犯罪行為而被害，因而依甲女之申請，補償甲女醫療
21 費300元及精神慰撫金28萬元，共計28萬300元，故其依修正
22 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在補償金之範圍
23 內，對犯罪行為人即被告求償，即屬有據，惟其求償範圍仍
24 應以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限。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甲

01 女為乘機猥褻行為，故意不法侵害甲女之性自主權、身體權
02 及貞操權，致甲女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甲女自得依侵權
03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向被告
04 求償之金額分述如次：

05 1.醫療費：

06 系爭決定書關於醫療費核付共計300元部分，有甲女於申請
07 犯罪被害補償金時提出福全身心科診所就醫收據為證，此部
08 分為合理之支出，且未逾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1
09 款所規定之上限40萬元，則原告之請求，核屬有據。

10 2.精神慰撫金：

11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12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13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4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斟酌甲女與被告之身分地
15 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甲女所受之身心痛苦、被告之加
16 害行為、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系爭決定書核付甲女精
17 神慰撫金28萬元，未逾甲女依民法得請求之範圍。

18 3.綜上，原告給付甲女醫療費300元及精神慰撫金28萬元，共
19 計28萬300元，並未逾甲女對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之
20 範圍。被告抗辯原告給付甲女之補償金逾甲女得請求被告賠
21 償之範圍云云，並無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23 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28萬3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4 日即112年4月13日（見司促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雅玲